

»学者视线

编者按 近日,清华大学发布一项调查报告:《以利益表达制度化实现社会的长治久安》。其中提出了新的稳定思维的关键之点:就是转变政府职能,建立有限政府,避免政府在社会矛盾中处于首当其冲的位置,强化政府作为规则和程序制定者以及矛盾调节和仲裁者的角色;强化和完善解决社会矛盾和冲突的法治机制,使法治成为解决社会矛盾和社会冲突的长效的制度化手段;建立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利益均衡机制,改变目前社会中利益关系严重失衡的局面,并为社会不满情绪的宣泄提供制度化的管道;促进民间组织的发育,形成化解社会矛盾和社会冲突的社会性机制。(4月19日中国青年报)

今天,我们就把评论的焦点对准这个宏大而微观的主题——维稳新思路,以探寻破解“维稳怪圈”的路径。

只有“维权”才能“维稳”

□王世奇(法学硕士)

当前利益主体的多元化已带来了人们价值观念的多样化,并进而引发出一系列社会矛盾,已经不是简单采用过去那种思想教育的老办法就可以解决得了的。这种时候靠什么?靠法治。一个法治不充分的地区,本来一件不大的纠纷或冲突所引发的社会矛盾,都很容易激化为影响社会正常秩序,干扰政治、经济健康发展的社会恶疾。在一些地方,官民剧烈冲突后抢尸维稳,成为当今一些县域政府治理的奇特现象。比如四川内江“死而复活”事件,本是死者家属与医院之间的冲突,政府也要出动

警察抢尸,因为,“如果家属拿尸体要挟,真的把尸体抬到市政府门口,就变成一个影响社会稳定的问题了。”各地政府在维稳问题“零指标”和“一票否决”的巨大压力下,陷入风声鹤唳的境地。另一方面,民众为了想让自己的问题得到解决,也想方设法制造“威胁稳定的事端”,把事情闹大。这种恶性循环最终只能造成一种普遍的法洽失序状态。

一个失去司法权威的社会将会是多么的可怕!而在一个法治国家,即使是普通公民与政府发生冲突,也有一个中立和公正的法院裁决,法院不会因为民众抬棺的悲情而偏袒弱者,也不会

因为政府抢尸的动机而放纵权势的滥用。一切自有法治规则在统治社会秩序,民众守法行事,政府依法行政,哪里有凭一具尸体要挟社会正义的事?

作为权力主体和管理者,政府部门极易主观行事,而我国多年来又没有形成对政府行为的有效制度约束,所以必须将政府从决策到执行的整个过程都纳入法制化轨道。如一个时期以来,不少地区在进行拆迁改造过程中,明显规避土地管理法关于土地征收的强制性规定,违反程序,降低补偿标准,只适用本地制定的对政府有利的拆迁补偿规范,不同程度地侵害农民及其他被拆迁人的利益,甚至酿成群

体性事件。当地政府即使是通过强制和高压,矛盾和纠纷表面上解决了,但会积聚民怨,迟早转化为其他社会问题。只有公民的合法权益得到保护,社会上的违法行为得到惩处,社会才能够处于一种动态和良性的稳定。正所谓“维权才能维稳”。

目前我国需要构建四种机制,这就是权益保障、诉求表达、利益协调、矛盾调处。有了这四种机制,权利得以认可、尊重和保护,诉求可以经由有制度保障的路径通达于当政者和社会,利益纷争可在法治的框架下协调裁处,冲突才能化解,这才是从根本上致社会于和谐、稳定的良方。

维稳新思路“荆棘丛生”

□戈海(学者)

若是以每个分号为一个关键点,我们不妨将新思路看做是这样几点:一,发生冲突政府别做先锋官;二,依法治解决社会冲突;三,建立利益均衡机制,为不满情绪宣泄提供专门渠道;四,加强民间社会组织的建设。就以上几点而言,新思路荆棘丛生。

就第一条而言,表面冠冕堂皇,实则就是让政府在发生冲突时做调节者和仲裁者。政府职能的转变都提了很长时间了,老百姓也希望看见一个以人为本的政府。但就目前而言,地方政府的民本化并未体现多少。以拆迁为例。近来爆出各种因拆迁而引发的社会问题,我想某些地方政府已经受够了各方的口水之伐。鉴于此,发生冲突时政府退居二线倒是一个很好的自保措施。但是一些地方政府是与民众利益

相对立的一个当事方。一个巴掌拍不响,政府想退居二线,事实上很难做到。

第二条也是老生常谈:法治。我认为这一条是可以实施,但是相当困难。我们回顾引发问题的原因就会发现:政府的违法行为或者不作为往往是诱发政府与民众冲突的主要原因。比如许多地方的暴力拆迁问题。政府违法违规在先,而民众自感“呼天地,皆不应”才会迫不得已以法律之外的方式与政府抗争。所以,要想让百姓守法,首先得让政府依法行政。政府不守法,何以让百姓守法而解决社会问题?

第三则是近年来一直被讨论的与公平相关的问题:建立利益均衡机制。我想这是专家对目前我国收入分配不均而引发的社会问题所给出的建议。收入分配不公,用经济学的马太效应解

释就是“富者更富,贫者更贫”的现象。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收入差距大,收入分配不公并不是一朝一夕产生的。早在“让一部分人先富”的倾斜政策出台后,就为贫富差距过大的社会隐患埋下了伏笔。经过多年发展,“达到共同富裕”并未出现。所以建立利益均衡机制,在短期是看不出效果的,稳定就难以立竿见影。

而后的“为不满情绪宣泄提供专门渠道”就更显得滑稽。“提供专门渠道”在社会发展进程中应该是被遗弃之物。这是因为,首先它不利于中国法治进程。例如政府中的信访办。信访办也是一类“宣泄的专门机构”。但在高度法治的社会,是不存在这类机构的。其次,这个“专门渠道”归谁管。如果它属于政府机构,相当于信访办,那就不要为好。因为,现在许多上

访户连信访办门都进不了。对于“不满情绪的宣泄”,它们几乎形同虚设。

最后是促进民间组织的发育。事实上,民间组织在维护百姓权益方面所起的作用微乎其微。以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会为例。虽然它对某些企业具有威慑力,但事实上它没有任何强制力。真正对违法企业有威慑力的只有发挥最大效用的法律。如果法律都不能起到最有效的保护时,民间组织就更没有办法了。

所以,虽然这次清华大学高调推出调查报告,并且确实做了大量研究,不过所提的“新思路”并不见得有多新。只有一点非常重要,即地方政府不应该将自己置于与民众相对立的一面。政府若能依法行政,处处为民,百姓利益则有保障;民利有保,社会冲突自然能减少。这才是根本。

(作者单位:西南科技大学)

»今日视点

就怕“考虑社会各方面的承受能力”

水、电、油、天然气等价格又要上涨了,怎么涨,涨到多大程度?涨价之前是否举行听证会,经过民意这一关?相关部门语焉不详,但可以笃信的是,上涨是必然,至于如何涨价则尚待进一步的消息。每每传出公共用品上涨的消息,民众无不心惊肉跳,因为但凡涨价,就必然加重生活成本。兼之一些涨价莫名其妙,不管该不该涨,都是一涨了事;不管是否举行听证会,其结局都是涨。与以往不同的是,这次涨价更让人沮丧,以往公共用品涨价通常是“错峰”,即要么只涨水或电,这次则是全面涨;以往还需要披上听证会的马甲,这次在没有经过合法程序之前,相关部门已经态度鲜明地称非涨不可。这种态势,无疑更具有压迫感。

同时,令人啼笑皆非的是,相关部门还表示,在出台调价措施时政府将充分考虑社会各方面的承受能力。好一句“充分考虑社会各方面的承受能

力”!多年来这句表述让人太熟稔不过,水价上调时说过,电价上涨时说过,油价上涨前也说过,此前不久,相关部门还称,要充分考虑社会各方面的承受能力,适时调整并适度控制成品油价格。但诡异的是,在“充分考虑社会各方面的承受能力”的号令下,水电油的价格节节上涨。

如此一来,不免让人感到费解。所谓的充分考虑社会各方面承受能力,是真心的承诺还是美丽的谎言,一方面言之凿凿地称考虑老百姓的承受能力,另一方面却马不停蹄地照涨不误,这种断裂无疑更刺痛人心,会加重民众的被愚弄和被剥夺感。当然,与其说这是权力的伪善,不如说这是民众权利的孱弱。

当然,不是说公共用品就不能涨价,但涨亦有道,即便要涨价,也要符合程序,更要开诚布公。

王石川(媒体评论员)

请发改委莫当通胀预期的推手

发改委近日发布报告称,二季度水、电、油、天然气等价格将一定幅度上涨,但在出台调价措施时政府将充分考虑社会各方面的承受能力,并采取阶梯价格等多种方式缓解价格上涨对居民生活的影响。

(4月19日《新京报》)《人民日报》4月15刊登了一篇《通胀预期莫炒作》的文章,建议广大人民群众不要相信、不要参与通胀预期的炒作,以免由非理性通胀预期引发“羊群效应”,导致通胀的螺旋式上升。那边,发改委还在说“近期并无通胀之忧”;这边,发改委的报告已经在为涨价打预防针。也许,发改委有它的不得已之处,但是,这种为民生垄断企业涨价吹风的做法,确实又增加了人民群众对通胀的担心。

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早就告诉我们,商品的价格是由价值决定的,供求关系的影响。价值不等于成本,成本只关乎企业的效益,市场价格决定后,成本

的高低,成为能否实现目标利润的关键。成本低于市场价格,就盈利;成本高于市场价格,就亏损;盈利的企业就发展,亏损的企业就淘汰;这就是市场的优胜劣汰。

价格不由成本决定,成本就不能成为企业涨价的理由,群众百姓没有义务为企业的成本上升买单,政府就不能简单地根据生产成本去推定市场的合理价格,就不能为企业的涨价要求“保驾护航”。那么,政府如何应对民生垄断企业的涨价要求呢?措施之一是打破垄断;措施之二是用老百姓可接受的市场价格倒逼企业改革经营管理,降低成本;措施之三是保持价格稳定,用适当的政府补贴来体现“国计民生产品”的公益性。

当然,“民生垄断企业”的产品价格也不可能永远不变,甚至是只降不涨,这一点,老百姓也是能够理解的。但是,在通胀预期如此强烈的背景下,发改委有当通胀预期推手的嫌疑。

郭文婧(自由职业者)

»谈笑风生

忽必烈斗不过拆迁办?

大理正在扩建的公路,使大理唐代建筑龙首关变得面目全非,仅剩的几段城墙也危在旦夕。此前文物部门下发两次停工通知,但施工方都未理会。

(4月19日《中国青年报》)

具有千年历史的古城墙,忽必烈的铁骑未能将之荡平,却因为修路被拆破了,实在是莫大的讽刺。再加上忽必烈看不到的洱湖已经被开发商填平,建成了豪华别墅,让人不得不感叹,忽必烈斗不过拆迁办!

由此,就让人想起《水浒传》中绿林好汉挂在嘴边的一句话——“此山是我开,此树是我栽。要打此路过,留下买路财”。到了今天,只怕要改成“此湖是我填,此墙是我拆。为了搞发展,满城尽管拆”!看来,拆迁办还真有绿林好汉的霸气。

那么,修路与保护古城墙,当真就是水火不容,到了非拆不可、非破坏不行的地步吗?事实上,并非如此。英国曾决定修建一条耗资3.71亿英镑的公路隧道,后来却发现这么做会破坏一棵有400年树龄的“裸女树”,最后决定为树改道。当然,保护古城墙除了绕道之外,并不是就没有其它办法了。不能绕路,完全可以采取掘隧道的方式。以今天的技术,并不是什么难事儿。

这也就是说,不是能不能绕过古城墙的问题,而是肯不肯、愿不愿意的问题。由此所折射出来的,难道不是文物保护法不如推土机的尴尬现实吗?

杨菁(江苏职员)

“袜子报销”与一把手生存寓言



漫画 俞晓翔

云南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麻栗坡县原县委书记、文山州民政局局长赵仕永贪污受贿近500万落马,被称为全国最贪县委书记。据了解,小到几元的洗漱品、袜子等,赵仕永都公然以公款报销,创下贪官中的报销之最,是名副其实的“报销王”。

(4月19日《昆明日报》)

坊间有这样的评判标准,看一家工作单位好坏,不用看别的,单单看看报销的内容就能知晓了。可是,无论是好单位还是坏单位,有一个共识就是私人用品是不可以报销的——这一点,相信三岁大的孩子都会明白,更不用说县长大人及他手下的一班财政干将了。于是,从县长“袜子公款报销”的故事里,我们不仅能阅读到单位的财政运转情况,更重要的一点,没有人敢对县长的这种行为做出质疑,即使这是个社会常识,即便这只涉及到两三块钱……

显然,没有人质疑县长“公款报销袜子”是时下“一把手”的真实生存寓言。就像皇帝的新衣,很多人知道它很丑陋、皇帝很傻很天真,可没有人愿意戳穿真相。在笔者看来,这便是官本位的可怕之处,这也并不是简单的财政监督问题了,此外还包括上级对下级的绝对领导权力与下级对上级的绝对服从权力。

在这种体制下,即使再正义的人也只能选择“大儒”地生活,看似每个人都拘小节、大行不顾细谨、大礼不辞小让,实则是一种体制逼压下的懦弱表现。这种体制之下,出现贪污受污500多万的“最贪县委书记”,也便是正常之事了。

王传涛(山东教师)